岳环评 [2017]105号

**关于****岳阳城市道路发展建设有限公司**

**岳阳市沿湖大道维修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**

**批复**

岳阳城市道路发展建设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审批岳阳市沿湖大道维修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》、君山区环保分局预审意见及有关附件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岳阳市沿湖大道为我市城区南北向城市主干道，起于城陵矶粮仓铁路，止于洞庭大道往南延伸350m处，全长6.139km，双向4车道，设计时速为60km/h。岳阳市城市道路发展建设有限公司拟实施沿湖大道维修工程，不调整线路、不拓宽道路、不新增道路占地面积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、排水工程、交通工程提质改造等内容。工程工期约6个月。总投资约24973.63万元。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,符合《岳阳城市总体规划（2008-2030年）》、《岳阳市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（2010年-2030年）》。根据湖南汇恒环境保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岳阳市沿湖大道维修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稿）》的分析结论、专家评审意见、岳阳楼区环保分局预审意见，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工程性质、规模、路线以及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。

二、工程建设和营运必须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，并着重做好以下环保工作：

（一）工程应按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，做好水土保持、拆迁安置等工作，河道管理范围内避开汛期施工；工程设计、建设要按照海绵城市建设和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要求，统筹规划，合理布设市政其它管线设施，避免二次开挖造成对环境的影响，避免对现有管线造成影响和破坏。

（二）加强施工废水污染防治工作。项目不设施工营地，施工区设洗车点和集水沉淀池、隔油池。施工废水和洗车废水经沉淀、隔油处理后全部回用，禁止直排入周边环境和城市管网。

（三）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不设置沥青搅拌站，所用沥青、混凝土均外购并经专用车辆运至铺路现场施工使用；施工道路两侧设置围挡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严禁大风大雨等恶劣天气施工，配备洒水设备并定期洒水抑尘；物料堆场采取覆盖、洒水等抑尘措施，严禁物料露天堆放；合理安排物料运输路线，土方、砂石等散装物料运输车辆加盖或加蓬，防止物料洒落；加强对学校、医院、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点的施工管理，减少粉尘等对居民区的影响。

（四）控制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。科学制定施工计划和运输方案，合理选取车辆运输时间、路线，采用低噪声设备、先进施工工艺和合适的施工方式，加强运输车辆、施工机械和设备管理及维护。禁止噪声较强的机械在居民夜间、午间休息时间进行施工，减少噪声扰民，施工场地应严格遵守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相关要求。落实运营期噪声防治要求，对桂花园社区、桂花园小区、桂花园小学、城粮南院家属区等敏感路段设置禁鸣、限速等标牌，实施运营期噪声跟踪监测计划，根据监测结果，采取相应降噪措施，确保道路两侧声环境符合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的要求。配合地方政府控制沿线土地利用，距道路中心线两侧50m范围内禁止新建学校、医院等声环境敏感建筑物。

（五）项目堆料场利用永久占地，施工完成后，做好施工便道、临时施工场地的占地清理及生态修复工作。工程中的填挖方、弃渣应统筹安排，做到土石方平衡，避免大填大挖。工程弃渣（土）和建筑垃圾委托专业渣土公司用于城市综合调配，严禁随意倾倒。

（六）制定全线交通事故环境应急预案，落实预案中的应急措施，防范交通事故引发的环境污染危害。

（七）根据《生态专题报告》结论：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对东洞庭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水体及鱼类、水禽、鸟类产生的负面影响不大。你公司须认真落实《生态专题报告》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，确保项目生态环境风险在可控范围内。

三、你公司应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复及批准的环评报告文件送岳阳楼区人民政府、岳阳楼区环保分局、湖南汇恒环境保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。

四、请岳阳楼区环保分局负责工程建设的环境监督管理。

岳阳市环境保护局

2017年12月23日

|  |
| --- |
| 抄送:岳阳楼区人民政府、岳阳楼区环保分局、湖南汇恒环境保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|